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Enrich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NWS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而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行或生效而屬必需、適切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6年12月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4. 倘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焯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